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9年2月20日

第2号 (总号: 249 )

## 目 录

###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1)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昆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15)

###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8年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和先进群体的决定····· (2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森林高火险期有关事项的通告····· (2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审批

事项的通知····· (26)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科学数据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30)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昆明市促进开发区及

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3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昆明市全面提升历史文化

名城品牌吸引力的实施意见····· (42)

## 〔人事任免〕

关于徐盛杨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58)

关于王桂泽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58)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9年1月大事记····· (59)

#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7日)

昆发〔2019〕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精神，结合昆明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构筑坚实的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严保严管。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意占用。

——坚持节约集约。统筹利用存量 and 新增建设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更少的土地投入支撑更高质量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激励与约束并举，落实耕地保护激励和监管考核制度，实现耕地保护责权利相统一。

——坚持多措并举。全面压实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耕地保护责任，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管理和检查验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实行占补平衡差别化管理政策，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和资金渠道，有序推进轮作休耕和生态退耕，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高和生态改善。

（三）主要目标。全面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不断完善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体制机制，实现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9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74 万亩。

——大力开展耕地质量建设。“十三五”期间，确保建成 118 万亩高标准农田、力争建成 147 万亩，耕地质量整体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

——积极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20%。

## 二、进一步加强耕地管控性保护

（四）强化土地规划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统筹衔接城乡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围绕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建设，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保护和实施，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对各类建设的约束，在编制各类规划时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五）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和坝区优质耕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的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踏勘论证，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转用管控。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严禁以调整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名义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盘活低效用地、存量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落实“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对建设用地存量规模较大、利用粗放、补充耕地能力不足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适当调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建立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预警机制，对近五年平均供地率小于 60% 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除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盘活城镇低效闲置土地，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盘活。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约束。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促进国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七）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年度数据变更。强化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综合监管，因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等导致耕地地类、数量、质量、用途和保护性质发生变化的，经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提升耕地地类和质量的，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变化情况，应当及时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耕地质量评价与监测中进行更新。

（八）严格耕地承包经营使用管理。农业部门应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结合，由国土部门向农业部门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农业部门将永久基本农田记载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按照“三权分置”开展耕地经营权流转的，耕地经营权人不得改变耕地用途，不得破坏耕地耕作层，不得造成耕地质量下降。

### 三、大力推进耕地建设性保护

（九）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基础上，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将农田整治、国土综合整治形成的集中连片、质量提升的耕地，经验收评估合格后，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行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 1%。

（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水务和烟草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建设任务，统筹项目安排，按“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整合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水务和烟草等部门涉农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统

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项目“谁牵头、谁入库、谁确认”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基本单元，收集整理并确认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拐点坐标、基本信息、实施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工程量、建设成效等信息，做好数据汇总和资料提交。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责任。

（十一）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开展耕地坡改梯、旱改水、土地平整及土壤培肥改良等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大力提升耕地类别和质量等别。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石漠化耕地整治、坡耕地改造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加强坝区和 15 度以下低丘缓坡区域耕地质量建设，土地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安排在坝区和低丘缓坡区域。加大高产稳产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全市耕地质量等别和粮食生产能力。各类生产建设类项目占用坝区水田的，必须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垦耕地的质量提升。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将耕作层剥离利用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按要求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十二）推进耕地休养生息。积极开展试点，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轮作休耕不得减少或破坏耕地，不得改变耕地地类，不得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十三）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逐步将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石漠化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耕地，以及严重污染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有序退耕。不得将确需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将已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纳入土地整治项目，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

（十四）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开展区域耕地质量潜力评估，按年度开展全市耕地质量监测成果更新、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水平评价并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结果的应用。

（十五）加强临时用地和矿山用地复垦。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土地，必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有关手续，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义务。矿山生产占用耕地的，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做好土地复垦。严格检查验收，确保土地复垦工程质量。

（十六）加强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禁止将污染土地开垦、复垦为耕地。在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阶段，应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妥善处理项目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提高项目区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实施水土保持、石漠化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增强耕地的保土、保肥、保水能力，不断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耕地产能。

（十七）规范推进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调整应有利于增加耕地面积和提高耕地质量，不得破坏耕地耕作层，保持耕地面积和质量稳定。鼓励将劣质低效园地改造为耕地，鼓励将坡旱地改造为梯田、水浇地。

#### 四、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八）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和制度。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是落实补充耕地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土地整治工程，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原则上在县域范围内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占补平衡制度，按照建设占用耕地的二级地类面积、质量等别、占用水田等情况，实行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数量占一补一、质量等别相当、水田面积不减少。

（十九）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开展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拓展耕地后备资源的范围和规模，提升耕地占补平衡资源保障能力。加强土地整治规划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统筹衔接，合理确定新增耕地来源，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将国有林场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其他无立木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对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组织可行性评估后，可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围，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二十）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拓展补充耕地途径，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耕地开垦费、各级政府财政投入以及社会资本、金融资金等各类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的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均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补充耕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社会资本投资或参与土

地整治项目建设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的，应当按照土地整治和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获取土地整治收益。鼓励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后，采取整体移交、引入现代农业企业实行产业化经营等模式，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保证项目区耕地的后期管护和持续培肥改良。

（二十一）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禁止在超过 25 度的陡坡地进行耕地开发，对 15 度以上坡地、高海拔等生态脆弱区进行耕地开发的，在项目可行性和规划设计时，农业、林业、水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确保耕地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监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应当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

（二十二）建立补充耕地储备库，实行指标分类管理。以纳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的各类项目为基础，根据项目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以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为单位建立 3 类指标储备库，实行分类管理、分别使用。国土部门要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和农用地分等定级相关技术规程等，实事求是地认定新增耕地数量和类型，科学评定耕地质量等别，核算新增粮食产能。新增水田包括直接垦造的水田和由旱地、水浇地改造的水田。新增耕地的粮食产能，根据新增耕地面积和评定的质量等别计算，纳入产能储备库；提质改造耕地的新增粮食产能，根据整治的耕地面积和提升的质量等别计算，纳入产能储备库。

## 五、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二十三）建立耕地保护激励补偿机制。建立耕地保护责任主体激励机制，综合考虑耕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状况、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率，以及耕地保护任务量等因素，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统筹整合中央和地方各级涉农资金，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对耕地保护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财政资金倾斜支持。加强对耕地承包经营权人的补偿激励，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发放要与耕地承包经营权挂钩，由农业部门提出具体标准、发放方式和监督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鼓励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二十四）完善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标准。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数量质量占补平衡的要求，依据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平均成本和占



用耕地区域、地类、质量状况，综合考虑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等因素，调整落实不同区域、不同地类分级价格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耕地质量（利用等）15等到1等逐级递增收取耕地开垦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耕地开垦费必须专项用于补充耕地。

## 六、组织领导与监管检查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强烈的耕地保护意识，切实担负起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加强耕地保护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机制和相应工作制度，确保耕地保护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辖区内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二十六）严格监督检查。全面强化耕地保护监督检查，完善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毁坏耕地或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行为。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监管，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强化土地整治项目监管，严肃查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违规行为。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数据与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国土资源、发展改革、住建、公安、林业、农业、监察等部门建立耕地保护和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严格土地执法监察。完善执法监察保障、执法责任追究和共同防范违法机制，加快建设土地“批、供、用、补、查”数字化应用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监管平台。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对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从严处理，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部门，严禁以罚代刑，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强化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土地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将辖区内土地违法行为发生处理情况同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任免挂钩，建立健全村级农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员和村级巡查信息员制度，加强基层管理、服务和综合执法，形成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将土地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二十八）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完善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各级政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耕地保护制度建设情况等纳入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依据省下达的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逐级分解下达耕地

保护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依据，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落实奖惩，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探索编制土地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耕地保护宣传，营造严格保护耕地的社会氛围，发动全社会关心、关注耕地保护工作，为实现昆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和有力支撑。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昆明建设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办发〔2019〕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昆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 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昆明建设 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昆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云南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31号），结合昆明实际，现就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法治保障，对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完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体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进一步加强和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昆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法治昆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昆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抓手。全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意义，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牢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接受监督意识，将公益诉讼工作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

为昆明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加强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各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适时听取检察院党组关于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主动协调解决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公益诉讼工作，对开展公益诉讼所需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评估等必要费用,按照一案一议的原则提供财政资金保障。把公益诉讼纳入依法治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5〕23号）精神，不得插手、干预公益诉讼，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排除、抵制对公益诉讼案件的不当干预。要把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公益诉讼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对干扰检察机关正常办案、违反规定要求检察机关撤诉、干扰人民法院审判、拒不纠错整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 **三、各级人大和政协要加强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督促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办理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事项，帮助协调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监督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使用，确保赔偿款项依法用于公益赔偿、生态修复。人民政协要加强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民主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 **四、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责**

各级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把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作为当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政治任务，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担负起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责任。要积极服务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依法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公益保护中的特殊定位和职能作用，坚持保护公益与促进经济发展并重、加强法律监督与促进依法行政并重、加大办案规模与确保办案质量并重，不断创新监督方法，提高监督效能。

要严格按照法律确定的案件范围，从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督，形成严格的监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结合昆明革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要严格执行诉前程序，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主动保护公益和依法履职的功能作用。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先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检察机关在决定提起公益诉讼前可以向同级政府和该行政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通报情况。对经过诉前程序行政机关仍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提起诉讼，增强公益保护实效。

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发现涉嫌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的，而行政执法机关未移送的，应当监督其移送。

##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正确、及时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生；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切实承担公益保护责任。

要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领域、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发生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事故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情况，并商请检察机关介入。

要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对于检察机关已立案的公益诉讼案件，需要调查收集证据材料、询问行政机关有关人员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提出检验、鉴定、评估、勘验、检查等协助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必要时，检察机关可以商请有关行政机关开展联合调查。

要重视诉前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要对照检察建议依法整改，并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反馈检察机关。对确属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使职权的，应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托、迟延落实和反馈。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被诉行政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

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38号）要求，认真做好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生效裁判。

要健全交流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联系协调，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加强日常工作的交流与信息共享。加快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向检察机关全流程开放行政执法信息和数据库；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协作平台，促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有效衔接。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共同探索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为的监督机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推动从源头上预防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促进依法行政。

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应缴入责任地所在财政部门，专款专帐管理，依法依规使用。

## **六、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研究公益诉讼审判工作职责任务，准确把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特殊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要处理好一般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的关系，处理好审判权与检察权、行政权之间的关系，不断创新、完善案件受理、管辖、庭审程序以及生效裁判执行等有关工作机制。

要与检察机关共同研究解决举证责任、证据标准、庭审规范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审判质效。同时，与检察机关加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剖析研究，提出系统治理意见，促进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要研究建立执行情况评估、强制执行、执行不力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移送执行和执行监督，确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人民法院执行公益诉讼生效裁判，需要检察机关、行政机关配合的，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应当配合。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并建议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责任。

## **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

积极构建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对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移送的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管理权限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及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受理，并反馈处理结果；纪检监察机关发现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要向检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要及时受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建立调查协作机制，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过程中，发现相关单位或人员存在不履职尽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依法需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移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影响重大、案件复杂敏感或者社会反应强烈的公益诉讼案件，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联合调查，增强监督合力。

建立案件通报制度，检察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已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的，将《检察建议》《公益诉讼起诉书》《公益诉讼判决书》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将涉及案件的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同时抄送检察机关。

#### **八、努力营造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氛围**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大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把公益诉讼纳入普法宣传，引导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公民，关注、支持和参与公益诉讼，积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增强法治意识和公益保护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履职尽责，依法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6 号

《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 月 2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喜良

2019 年 1 月 18 日

## 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市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管理化的其他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源头减量、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有害垃圾，是指废弃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血压计、温度计，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易腐垃圾，是指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三)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可资源化利用的物质；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城市生活垃圾。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政策措施，建立机构、人员和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协调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具体工作。

**第七条** 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对可回收物的回收进行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有害垃圾的运输、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本市学校环境教育内容，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交通运输、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其服务和管理的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动员、督促小区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 第二章 分类设施的设置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规划及设施设置规范，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规划及设施设置规范，组织建设、设置或者改造辖区内的垃圾转运站、垃圾房、有害垃圾暂存点、垃圾分拣中心和垃圾收集容器等场所、设施设备。

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集贸市场、公园、住宅区等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清洁，并保持其外观与功能完好、摆放整齐、干净卫生，周围无散落垃圾、污水。

###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 (一)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
- (二)易腐垃圾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 (三)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自行管理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二) 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住宅区，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 (三) 住宿、娱乐、商场、商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四)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地铁站、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六) 城市道路、公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管理责任人。

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实行清扫保洁卫生外包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并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二)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三) 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翻拣或者混合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等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 (四)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或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 (五) 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工作。

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与管理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旅行社在本市组织、接待旅游者游览的，应当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职责。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强化示范带头作用，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

####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易腐垃圾应当在分类投放后及时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第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设备和人员；
- (二) 定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混装、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 (三) 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四) 建立收集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 (五) 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有害垃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输至指定的贮存处理点。

易腐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指定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泄漏、泼洒；
- (二) 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三) 建立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运输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 (四) 制定车辆应急调配、交通事故处理、运输路线变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五) 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利用单位或者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促进再生产品直接进入商品流通领域。

易腐垃圾应当通过生物处理等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理。

有害垃圾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其他垃圾应当通过焚烧或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配置处理设施以及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二) 建立处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等信息；
- (三) 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污染物，建立环境影响监测制度，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四) 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处置事故等突发事件；
- (五) 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 **第五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市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

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纳入户外广告发布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促进和激励措施，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本市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兑换积分奖励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等措施，鼓励果蔬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对果皮菜叶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应当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岗位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可以招募督导员、志愿者或者委托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承担下列职责：

- (一) 生活垃圾的分类宣传、指导；
- (二)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
- (三) 对违反分类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市、县(市、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曝光。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考核制度,并按照规定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在申报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时,申报单位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情况列入申报内容。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投放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废弃物的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餐饮业经营者、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大件垃圾的分类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外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按照逐步实施、分步推进的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奖励2018年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和先进群体的决定

昆政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018年，在全市各族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威胁和侵犯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不怕流血牺牲，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弘扬了社会正气，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在全市营造平安昆明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李建祥等8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王荣春等5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予以表彰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深化平安昆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市人民政府号召全市人民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学习，学习他们积极参与平安昆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主人翁精神；学习他们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挺身而出、舍生取义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不怕流血牺牲、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的大无畏精神。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品质，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为深化平安昆明建设，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

## 2018年昆明市见义勇为

# 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人员名单

## 一、先进个人（8人）

- 李建祥 原云南省曲靖市印染厂职工  
高志伟 原云南省宜良县狗街镇中营社区治保主任  
杨秀留 云南省官渡区看守所退休民警  
桂源蔚 云南警官学院 2015 级在校学生  
罗光保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螺蛳塘村委会居民  
杨晓涛 云南夜巡安防禄劝分公司职员  
韩 忠 云南展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  
方连禄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双河乡田坝村居民

## 二、先进群体（5个群体 12人）

### （一）王荣春、张早林、桂腾会、张树林群体

- 王荣春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干部  
张早林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塘子街道办事处机关干部  
桂腾会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塘子街道易隆社区居民  
张树林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塘子街道易隆社区居民

### （二）王界友、马金红群体

- 王界友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茂山镇至租村委会主任  
马金红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翠华镇综治办网格员

### （三）李梓华、钱卫华群体

- 李梓华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公安局秀屏派出所辅警  
钱卫华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屏山街道秀屏新苑居民

### （四）王永发、荀利华群体

- 王永发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大薛营社区居民  
荀利华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大薛营社区居民

### （五）李云福、徐伟群体

- 李云福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堡孜村委会居民  
徐 伟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堡孜村委会居民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2019年度森林高火险期有关事项的通告

昆政发〔2019〕6号

从2月1日起，全市进入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昆明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昆明市2019年度森林防火期：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其中，2019年2月1日至4月3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森林防火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及林地边缘水平距离500米范围内。

三、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吸烟、烧纸、烧香、烧蜂、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
- （二）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 （三）烧山狩猎、焚烧垃圾；
- （四）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 （五）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
- （六）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
- （七）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
- （八）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九）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

四、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野外用火。

五、森林高火险期内，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实行封山并对外发布公告。在封山期限内，除林区内的单位职工和居民外，其他人员禁止擅自进入封山范围。

六、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通告》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通告》第五条规定，尚未造成损失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对拒不服从护林人员管理和处罚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全市森林防火实行“五项责任”和“五个一律”。“五项责任”即森林防火责任区失火，当事人和林权所有人负责；团队游客失火，游客和导游负责；学生失火，家长和教师共同负责；乘客失火，乘客和驾驶员负责；痴、呆、聋、哑、精神病人等无行为能力人失火，监护人和监护单位负责。“五个一律”即防范及扑救措施不力发生大的森林火灾的防火责任人一律追究；凡违反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人员一律依法上限处罚；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巡山护林人员一律开除；违规野外用火及吸烟造成损失的公职人员一律政纪处分；抢险救灾中不听指挥而贻误战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一律查处。

八、森林防火执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林场、涉林景区、驻林区单位、林区公路管理单位、林区电网管理单位、林区施工单位、林区村（居）委会、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负责人和林权所有者负责管理区（经营区）内的森林防火。对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和防范不力发生森林火灾的个体单位和林权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国有或集体单位对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或政纪处分。

九、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哨），对进入森林防火区内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实名登记，做好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活动，对不服从防火检查人员、护林人员指挥管理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三级以上火险天气，政府分管领导、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各级森林防火办公室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保持政令和火情信息畅通。巡山护林员、瞭望监测员必须加强火情

巡查、监测，发现火情立即报告。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要提前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不得干扰依法设置的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违者将依法严惩。

十二、各级公安机关（森林公安机关）应当加大执法力度，对森林火灾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防火部门报告；对蓄意破坏、人为纵火的行为应当予以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政府将给予奖励。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特此通告。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昆政办〔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委托下放县（市）区行使 18 项投资审批事项（详见附件）。为确保委托事项落实到位，权力运行规范高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下放（委托）事项的衔接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要与受委托（承接）部门及时交接，加强对县（市）区业务对口部门的指导和培训，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后续相关工作，严禁出现明放暗不放等行为。主动理顺委托关系，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各县（市）区规范行使相关行政权力。确保下放许可事项落实到位、工作不脱节。

县（市）区承接部门要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行政效率，确保下放（委托）事项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

### 二、加强对下放（委托）事项的监管

对委托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委托的市级行政权力出现管辖真空、监管真空的情况。加强对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权力运行中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

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布后，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或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等涉及行政权力事项变动的，各县（市）区受委托部门要及时根据变动情况调整权力事项目录。

### 三、其他要求

市级各委托部门要与各县（市）区受委托部门签订委托书，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本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市级各委托部门要与各县（市）区受委托的部门完成行政权力委托以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对于涉及委托事项已受理的，由原办理部门（单位）办理完成后再予以移交。

附件：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8项）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8日

附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8 项）

序号	市级部门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下放权限	调整方式	备注
1	市防震减灾局	建设工程选址避开活断层意见	其他权力	对一般建设工程（不包含跨县区、投资额超过3亿、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项目）下放至各属地防震减灾管理部门（主城五区及三个开发区除外）	部分委托	主城五区及三个开发区除外
2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河道工程、跨区线性工程（除轨道主体工程外），轨道车场、车辆段、变电站等点状配套设施及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等附属设施项目的办理和审批	部分委托	委托主城五区及市规划局高新分局、市规划局经开分局、市规划局度假分局8个派出机构直接办理和审批
3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发	内部审批	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项目的办理和审批	部分委托	委托主城五区及市规划局高新分局、市规划局经开分局、市规划局度假分局8个派出机构直接办理和审批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	行政许可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委托	

		审查		项目节能审查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委托	
6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除生态环境部、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昆明市2018年市级《审批目录》负责审批的项目外，其余均下放县区。	部分委托	2018年市级《审批目录》已编制完成，待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公布执行。
7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除跨县区项目都可下放，跨县区项目在市级办理。	部分委托	
8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地下水日取水量不足300立方米的取水	部分委托	
9	市防震减灾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行政许可	对一般建设工程（不包含跨县区、投资额超过3亿、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项目）下放至各属地防震减灾管理部门（主城五区及三个开发区除外）	部分委托	主城五区及三个开发区除外
10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坝高小于70米的小(1)型水库、引调水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部分委托	
11	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部分委托	主城五区和阳宗海管委会受委托办理
12	市国土资源局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部分委托	
13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部分委托	

14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	
15	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项目或用地),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河道工程、跨区线性工程(除轨道主体工程外),轨道车场、车辆段、变电站等点状配套设施及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等附属设施项目的办理和审批。	部分委托	委托主城五区及市规划局高新分局、市规划局经开分局、市规划局度假分局 8 个派出机构直接办理和审批。
16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对符合上位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不在规委会审议范围内的工业项目,由各规划分局负责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工作;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河道工程、跨区线性工程(除轨道主体工程外),轨道车场、车辆段、变电站等点状配套设施及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等附属设施项目的办理和审批。	部分委托	委托主城五区及市规划局高新分局、市规划局经开分局、市规划局度假分局 8 个派出机构直接办理和审批。
17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委托	
18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委托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科学数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科学数据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7日

# 昆明市科学数据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全市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总体国家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全市统筹、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制度，构建由不同部门、不同学科领域科学数据组成的全市科学数据管理共享服务机制。我市科学数据管理工作由昆明市



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职能部门、市国家保密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法人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全市科学数据的统筹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组织起草制定我市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协调推进全市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扶持监督工作；

（三）统筹推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中心和网络管理平台的建设、发展和数据库保密安全。

**第六条** 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职能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规划和建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二）把科学数据管理工作纳入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中；

（三）确保数据开发共享过程中的安全保密。

**第七条** 市国家保密局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科学数据定密和日常保密监管工作；

（二）对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发生的失泄密案件依法查处或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八条** 市级有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部门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制度，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

（二）根据部门职能分工，规划建设科学数据库，视需要和条件建设部门数据中心，为数据库（中心）提供相关条件保障，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

（三）对部门主管的科研类项目，在项目管理中明确对科学数据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及时将有关目录和数据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第九条** 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审核汇交和长期保存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五）保障本单位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

**第十条** 市科技局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设市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协助开展我市科学数据日常管理工作的，按照省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格式以及科学数据标准规范，指导和督促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做好科学数据管理和共享工作。

**第十一条** 科学数据中心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由主管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立，主要包括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中心和由部门、法人单位建设的科学数据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市相关领域科学数据的整合汇交工作；

（二）负责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三）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保密，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四）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将数据通过市政务共享平台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共享开放；

（五）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各类科学数据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在省科技厅的指导下，在条件好、资源优势明显的科学数据中心基础上，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及重点学科建设发展需求，可由省市共建科学数据中心。

### 第三章 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

**第十三条** 引导和鼓励科学数据中心、法人单位等在科学数据管理中使用区块链等新技术。以区块链技术进行数据采集、汇交和共享，使数据不可篡改、不可撤销，实现科学数据的安全管理。

对有条件的科学数据中心，在建设中有计划地部署区块链数据采集与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技术流程和标准，以区块链技术建设形成分布式、多元化的科学数据中心。

**第十四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全省统一的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格式以及科学数据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

**第十五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先汇交科学数据至对应的科学数据中心，再验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项目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

**第十六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在发表论文时需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汇交。

鼓励社会资金资助或自有资金投入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汇交。

**第十八条** 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科学数据工作，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 第四章 数据共享与利用

**第十九条** 鼓励科学数据中心和法人单位创新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市场化运营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科学数据，同时畅通科学数据军民共享渠道。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鼓励法人单位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三条** 科学数据的使用者必须遵守知识产权及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依法使用并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以市场化方式，共同协商科学数据共享服务价格，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扶持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和科学数据中心建设纳入全市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中心及科学数据使用者科学数据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对有关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职能部门、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中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网络管理平台、科学数据中心、科学数据使用者及其他有关单位，在科学数据管理工作中均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涉密科学数据的规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科学数据管理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昆明市促进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改革 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攻坚三年行动的意见》（昆政发〔2018〕3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及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建立健全与园区发展相适应的领导体系、管理体系、运行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激发园区的内生动力，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优化园区产业布局

（一）强化园区功能定位。园区坚持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注重提升质量效益，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一区一主导产业”，走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道路。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按照《昆明市“十三五”工业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围绕各园区主导产业，突出特色、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国家级开发区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附加值加工贸易、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品牌园区、高端产业聚集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示范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率先实现转型升级。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引进带动能力强的高新技术项目等措施，逐步压缩、淘汰低端产业，更新替代传统产业，形成新兴产业集群。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千亿级园区达到4家以上，其中两千亿级园区达到2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负责]

（二）实施园区优化整合。鼓励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园区为主体，按照“利益共享、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原则，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园区，对小而散的各类园区进行清理、整合、撤销、托管，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被整合园区的地区生产总值仍按属地原则进行统计。财政收入仍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统计，财力可由园区双方进行协商分享。对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的园区，积极推动向发展总部经济等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负责]

（三）创新园区开发模式。探索园区建设和运营新模式，鼓励园区多元化开发。支持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开展合作，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园、园中园、飞地园（托管园）。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绿色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发展。鼓励各园区开展与国内发达地区园区合作共建，承接产业转移。支持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探索专业化、实体化等多元化的园区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园区中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负责]

（四）合理规划园区建设规模。根据产业布局和区域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完善全市园区总体布局规划。科学确定园区的区域布局、产业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优化主导产业、开发面积、开发强度等指标。园区建设用地不得突破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三线”，园区布局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国土空间规划能有效保障工业生产建设用地，为工业发展留足空间。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鼓励园区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应最大限度向园区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严格执行全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并适时开展执行情况评估考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

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 二、加快园区转型升级

（五）积极壮大园区主导产业。加快“中国制造 2025”推进实施，不断扩大重点产业投资，每年实施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加强分类指导，定期发布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和重点招商产业目录，指导园区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争取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园区开展军民融合产业创新试点示范。培育打造“3145”产业集群。即形成一个千亿级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一个千亿级清洁载能产业集群，一个千亿级化工产业集群，一个五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一个五百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一个五百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一个五百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集聚度超过 80%，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85%以上，新兴产业工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比重达到 4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负责]

（六）加快推进园区创新发展。吸引各类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每年引进一批重点创新型企业。支持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在有条件的园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鼓励园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融资、咨询、培训等创新服务，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推动发展较好的省级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昆明高新区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七）大力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园区要积极配套建设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治污等基础设施，以及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人才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工程。有条件的园区新建道路要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实施“互联网+”“大数据”行动，建设智慧、智能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八）努力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按照“三个绿色发展”的要求，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统一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确保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以企业集聚化发展、产业生态链接、园区循环化改造、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供水、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龙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实现园区绿色发展。逐步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市能源局、市水务局负责]

### 三、提升园区要素保障

（九）优先保障园区土地供应。优先保障工业用地指标，根据园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优先供地。在县（市）区、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修编中，优先支持园区合理调整规划。推动园区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综合效益等考核指标权重，强化考核成果应用。支持园区依法收储一定数量的储备土地作为引进项目的周转用地，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设立园区用地申报、审批绿色通道，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制度。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鼓励园区内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合理布局标准厂房建设，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负责]

（十）优化园区土地开发利用。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市级及以上园区，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工业用地变相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鼓励园区外的工业项目搬迁入园。园区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

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园区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解决企业“圈地”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负责]

（十一）加大园区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加大园区产业支持力度，对省、市重点招商引资工业项目，通过昆明市重点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其发展壮大。在基金存续期内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采取上市、转让、企业回购、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退出。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园区重大公共服务平台等园区软环境建设。县（市）区、开发区在年度预算中要安排一定规模的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等。鼓励园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的投资和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园区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负责]

#### 四、加快园区体制机制创新

（十二）健全园区运行管理体制。鼓励园区开展实体化改革。坚持园区“小机构、大服务、高效率”的管理体制，实行“控制总量、盘活存量、搞活增量”的动态管事机制，积极推行“大部门制改革、企业化管理”模式。支持园区按照“少层级、宽职能、强主业”的要求，进一步整合归并园区内设机构，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突出特色，设立专业化招商、产业发展服务机构。加强对园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突出园区经济和服务职能，充分依托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切实减少园区社会事务管理，理顺园区与隶属乡镇（街道）的关系。各类园区要积极推行政企分开，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杜绝政企合一，政企不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委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三）创新园区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能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按照“宜放则放、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依法授权或委托园区管委会行使。推进“3550”改革（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实施“容缺审批”和“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承诺备案制。对于园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探索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可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向上级审批部门转报。对于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探索由园区内企业分别申报调整为以园区为单位进行整体申报或转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试点，采用统一窗口受理、网上部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逐步把原来的“等待式被动服务”转变为“代办式主动服务”。[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各市直审批部门负责]

（十四）加快园区投融资机制创新。改变单一由政府投资和园区平台公司融资开发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模式，逐步转向引导社会资本、社会资金和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参与园区建设。在依法、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农民把征地补偿金作为园区投资发展股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企业债、私募债、债务融资工具、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园区开发建设资金。逐步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提高园区孵化功能，推动园区产业升级。[市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五）加快园区人事和分配制度创新。园区管委会班子成员应选配熟悉经济工作、懂工业、谋工业、视野开阔、会管理、会协调、年富力强、有干事创业激情的干部。园区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对园区发展“管用”的各类紧缺人才，为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打破人员使用的身份编制限制，试行干部身份“档案制”“竞岗制”“合同制”“绩效制”，推行全员聘任聘用制。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酬、岗变薪变、绩效挂钩”的原则，建立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办法，重点向一线倾斜，向业绩倾斜，对重点岗位的特色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度。实行择优录用、末位淘汰等制度，切实解决干部能上能下问题，做到能

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以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园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经上级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采取订单式、建立实训基地、工学交替等多种培养方式，帮助企业培养实用型、操作型高技能人才。支持园区管理人员到沿海发达园区挂职学习交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负责]

（十六）规范园区设立、扩区和升级管理。未经国务院或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设立园区、超规划建设园区，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园区不超过1个。禁止乡镇（街道）、企业等工业用地称作“园区”。对于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的现有园区，在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后，方可申请扩区。国家级开发区的设立、调区扩区和省级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园区，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省级园区的设立、调区扩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级审批。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经省级批准符合条件的园区名称、面积、四至范围及主导产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十七）强化环境、资源、安全监督管理。各园区必须依法开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三同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监测和统计，相关指标纳入县（市）区、开发区总量控制管理和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由县（市）区、开发区统一调配。加大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节能、节约用水管理。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防控废弃渣土水土流失危害。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规划与城镇规划、交通建设规划等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政策规定，促进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市环境保护局、市安

监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投促局、市科技局负责]

（十八）完善园区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园区统计体系和报送制度，加强园区经济运行及发展情况调度分析。县（市）区、园区要高度重视园区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增加统计人员力量，明确统计负责人，选配专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各级有关部门和园区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和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和投促局负责]

（十九）强化园区考核评价。按照差异化的要求，科学务实地对园区进行年度考核，作为园区管委会班子成员奖罚、使用、绩效工资评定的重要依据。完善园区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评价主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同时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扩区调区升级、园区资金支持挂钩。对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园区，给予黄牌警告，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园区主要领导。对年度综合评价位于后三名的园区，给予黄牌警告。对连续三年考核评价为最后一名的园区，给予摘牌。对于违反相关规划、未按要求开展污染治理、长期圈占土地、招商引资困难、开发程度较低的园区，按照相关程序和权限核减园区核准面积或予以园区降级、撤销（或申请撤销），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负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8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品牌吸引力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品牌吸引力，加快把昆明建设成为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依据国家、省有关历史文化名城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政策和要求，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实施纲要（2017—2030）〉的通知》（昆发〔2017〕22号）的工作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这充分反映出党和国家对文化遗产的高度重视，也充分说明保护利用好文化遗产对于提高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提振文化担当具有重要作用。在新时期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品牌吸引力，对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民族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昆明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深厚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独特的山水形胜、各具特色的历史街区（地段）和传统村落、数量众多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共同构成了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骨骼和血肉，彰显了昆明独特的城市气质和历史文脉。围绕文化引领城市发展战略，以保护昆明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昆明城市建设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目标，立足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民族文化资源，精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提升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充分展示昆明山水城市之美、民族文化之美、历史文化之美，对于提升昆明城市文化影响力，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保护与发展协调，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底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培育城市文化气质，进一步提升昆明历史文化名城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着力打造历史文化格局完整、保护利用水平较高、文化个性特色鲜明的国际知名历史文化名城。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文化引领、规划先行。用强烈的文化意识指导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在城乡规划中突出历史文化与现代城市建设的有机结合，展现昆明城市的鲜明个性和独特风格，着力把昆明打造成个性之城、特色之城。充分发挥文化遗产所具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属性”，统筹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保护中实现发展，在建设中体现保护和传承。

——坚持整体保护，活态传承。牢固树立“统筹规划、应保尽保、挖掘文化内涵、彰显文化形象”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理念。坚持整体保护文化遗产的形式、内容与周边环境，力求全方位、多层次地反映和保存昆明文化的独特性和丰富性。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引导、鼓励、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激活焕发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时代生命力。

——坚持凸显特色，打造品牌。充分发挥昆明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打造一系列符合昆明历史文脉、精神气质的文化品牌，着力体现个性化、地域化、特色化的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特征，努力建设历史文化深厚、地方特征鲜明、多元文化交融的昆明历史文化名城整体形象。

——坚持服务大众，创新发展。充分把握历史文化名城具有的公共属性，深入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成果向社会开放、让公众共享。不断更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思维理念、模式手段，实现保护利用文化遗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推动保护与利用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创新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结合，多维度、多层次、多元化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工作机制，科学引导民众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中的自我表现、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监督管理，拓宽社会参与文化建设的渠道方式，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工作成效。

### （三）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挖掘昆明历史文化底蕴、民族文化资源，集中力量实施一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创新一批历史文化展示传播模式，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品牌项目，到 2030 年，实现昆明历史文化名城品牌“四大提升”。

一是历史文化名城风貌有力提升。继续开展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村镇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公布工作，在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申报数量上实现突破，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总量突破 10 个，纳入国家级传统村落项目达 20 个以上。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推动和执行，加快实施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和文化景观的保护修缮、格局梳理、风貌复原、整治更新和线路串联，充分展现昆明古城的空间格局，着力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韵味。

二是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有力提升。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公布，全市文物保护单位总量突破 1000 项，各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突破 70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达 700 人以上。不断强化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工作，着力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力争实施 200 项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率均达到 100%，确保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率达 60%以上。加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力度，扶持开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区申报和非遗保护展示设施建设，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总量突破 10 个、各级非遗传承基地、传习（展示）馆（所）总量突破 50 个。积极振兴传统工艺，公布市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三是历史文化展示效果有力提升。积极推动博物馆业建设发展，扶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专题博物馆的提升改造和新建工作，全面完成 3 个博物馆群落建设，实现每个县（市）区均建成 1 座综合性国有博物馆和 1 座以上专题类国有博物馆，拥有一批各具特点的非国有博物馆，全市正式备案注册博物馆总量突破 100 个，充分发挥博物馆在历史文化名城展示中的窗口平台作用和重要载体功能。推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文创产业、艺术创作的有机结合，深入挖掘昆明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元素，形成一批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产业融合的典型项目，打造一批反映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文创产品和艺术精品，进一步丰富昆明历史文化的宣传展示渠道和模式。

四是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有力提升。积极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具有的世界性语言属性，打造一批具有

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景区（景点）和旅游地标。加大地区间、国际间与昆明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交流研讨、项目合作，大力推动各类大型展会活动与历史文化名城展示宣传的相互融合，将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利用成果和“昆明模式”向世界展示。

### 三、主要任务

（一）格局梳理与风貌提升并行，彰显昆明历史文化风貌

1. 凸显“三山绕一湖、城轴带相连”的历史城区格局。重点围绕“三山”（五华山、圆通山、云大山）、“一湖”（翠湖）、“一城”（历史城区）、“一轴”（正义路、三市街、文庙直街、文明街以及沿线历史文化遗存要素形成的城市轴带）、“一带”（串联圆通山、翠湖、篆塘、大观河、大观楼形成历史文化景观带）的历史城区空间布局，通过科学复建、城市设计、环境整治、景观提升、夜景照明、立体空间控制，塑造由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民居等物质载体构成的历史城区传统空间形态。[牵头部门：市规划局；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文明街、南强街两个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缮与开发利用，重点实施翠湖—云大、大观公园及周边、祥云、震庄、巡津街—东寺街五个历史地段的综合整治与提升，充分展现历史城区的传统风貌，从整体上协调昆明历史城区的保护与发展。[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规划局]

2. 打造环滇池历史文化空间。围绕挖掘历史文化、展示山水形胜、打通景观视廊、打造旅游文化品牌的主题，对于邻山、靠河、滨湖区域按照降低开发建设比重、突出文化保护和塑造、复原优化生态系统、拓展公共文化空间的思路，杜绝工业性建设项目，降低纯居住性项目开发，提高公共服务、传统商贸、特色商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文化休闲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服务型项目的开发比重。[牵头部门：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

着力推动晋城上下西街、龙泉宝云、官渡古镇、三台山、海口工业遗产聚集区、西山风景区等重点历史文化街区、地段、村镇和片区的保护与开发。适时启动“清代昆明八景”文化景观恢复工作。[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发展委]

3.拓展历史文化名城延伸区。以主城六区以外区域的文化遗产聚集区、历史村镇和传统村落等重要保护节点为重点，拓展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项目。强化文化遗产聚集区内地方历史文化的保护展示和重点项目的打造，加大区域内历史村镇、传统村落的申报公布，以保护、传承、发展为主线，制定历史村镇、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和与之相配套的改造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市规划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4.规划文化展示线路。在市域范围内以明清古驿道、滇越铁路为主题，串联沿线地区的历史村镇、文物古迹，形成2个专题性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在环滇池地区结合滇池沿岸秀丽的自然风光以及丰富的人文景点，规划建设环滇池地区总体展示、遗址文化特色展示、近代革命文化特色展示、宗教文化特色展示、特色村镇展示5条文化遗产展示环线。在昆明历史城区内规划建设自然人文景观之旅、近代革命体验之旅、春城人文景观之旅、环城景观带之旅4条城市文化特色展示路线。[牵头部门：市规划局；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5.强化文化空间引导。通过文化标识引导突出历史城区“城轴带相连”的文化景观，统一规划古城环线道路的行道树树种、绿化隔离带、人行道铺地、道路设施外观、标识牌、城市雕塑等；结合城市设计，恢复近日楼广场和拱辰门等重要标志性节点，从形态上重塑与拓展昆明传统中轴线。严格控制翠湖至大观河自然景观带内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立面等文化景观要素。加大对历史城区城市建设高度的控制要求，对山城视线通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加以分段控制，加强对历史地段内沿街界面的建筑风格、材料和色彩控制，保证周边山体观看古城的视线通畅。利用环湖路室外空间、道路岔口，建设环滇池区域重要历史文化节点的文化标识引导系统，充分发挥环滇池区域湿地公园的文化休闲旅游聚集效应，建设体现当地重要历史人物、文化事件、文化特色的展示设施、雕塑小品，丰富环滇池地区文化展示空间。推动主城周边县（市）充分挖掘地方文化内涵，在县城中心区公共空间和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入村道路、村内街巷沿线，布置体现地方民族文化特色、历史文化元素符号的文化标识，充分营造文化名城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规划局；配合部门：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6.完善道路交通设施。以主城为中心，依托六条经济走廊，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基础，串联重要文化遗产聚集区、历史文化旅游景区，打造休闲度假旅游带。按照“先行试点、循序渐进”的原则，依据重要文化特色街区、历史文化地段、传统村镇等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利用项目规划，适时调整规范公交旅游线路，使昆明城区、近郊、远郊的历史文化节点、文化旅游景点能够通过城市旅游公交和旅游专线（观光巴士）等旅游交通方式有机连接，最大限度方便游客出行，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功山至东川、武定至倘甸至寻甸等高速公路项目、G324（经开段）和 G320（高峣至安宁段）等干线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和前期工作，力争实现重要文化旅游景点的全覆盖。[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二）保护治理与适度开发并重，激活传统村落内在活力

1.推动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注重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按照传统村落的文化价值特点、民居传统形制，对需要进行危房改造的建筑和需要新建的农房进行设计建设，延续传统村落的建村文化理念。结合传统村落文化特点、格局特色、山形地貌和自然形态，对建筑立面色彩、道路铺设、标示系统、展示内容进行特色化设计，营造传统村落文化形象。[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实施传统村落综合治理。改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拓展通村道路，实施村间道路改造。加大传统村落内部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垃圾处理等环卫基础设施；集中开展安全饮水提升、“五小水利”设施建设、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建立健全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加大传统村落周围山林保护力度，对传统村落内的古树林木及珍稀树种实行挂牌保护。着力实施传统村落环境绿化和灯光亮化。[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注重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坚持适度开发的原则，开展“一村一主题、一村一特色”的传统村落产业化建设，推动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产业发展协调发展。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管权，积极调动文化需求和经济需求因素，鼓励有条件的传统村落，采取村民集资共建、引入投资合作等方式，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自然生态观光、农耕文化体验、乡土文

化展示、特色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民族民间文化产品生产、民俗风情歌舞表演、民族文化竞技活动、特色饮食品尝等符合传统村落特点的产业项目，带动传统村落村民就业增收。[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抢救保护与科学利用并举，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1.切实转变文物保护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认识、拓宽思路，树立文物保护利用的整体观念和全局意识。紧紧围绕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打造历史文化名城品牌这一核心目标，思考、谋划本地区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把确保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聚焦文物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制度设计和精准管理，注意盘活文物资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把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充分融入到地区文化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和旅游发展的全局工作中，确保昆明的城市文脉得到充分延续，昆明城市文化形象得到充分展示。[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不断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水平。积极储备项目申报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执行“每三年公布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每两年公布一批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区文物管理部门每年公布一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市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梳理。对存在重大险情和结构性隐患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重点修缮以明城墙残段为代表的明清城市遗存，以云南陆军讲武堂、西南联大、护国运动、抗战遗存为代表的近现代重要史迹文物；以红军长征为代表的革命文物；以梁思成林徽因旧居、闻一多朱自清旧居为代表的名人故（旧）居；以宜良文庙、呈贡文庙为代表的传统礼制建筑；各类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中的古建筑、老字号建筑、传统民居等。加强文物日常养护，重岁修，减大修，防止过度修缮和维修不当造成的文物破坏。推动开展县（市）区区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单点保护规划编制，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实施。切实做好文物周边环境的优化提升工作，更加重视保护因历史形成与文物相互依存的文化景观、自然环境，对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所开展的灯光亮化、绿化美化等环境营造工程，依据文物保护原则和规律，尊重文化遗产的内涵和价值，避免过度装饰造成文物的历史环境被改变、历史价值被破坏。对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严格审批、严格控制，有效杜绝破坏文物整体风貌完整性、原真性的事件发生。[牵头部门：市文化广

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深入探索文物合理利用新途径。建立健全文物利用的项目准入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效掌控不可移动文物利用过程，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措施，将部分保护利用情况不佳的市级以下（含市级）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在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提供社会力量免费或者低价进行具有一定期限并附带相关公共文化服务责任的认养。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严格监管产权的转让和使用功能的变更，严格审批经营性项目设立，引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业主单位科学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保护利用效果较好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地方各级政府应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一步提高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业主单位保护利用文物的积极性、主动性。结合文物历史文化内涵和承载能力，着力推广文物利用的博物馆（陈列馆）展示模式、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模式、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合并模式、创意产业利用模式、文化产业植入模式、旅游景点打造模式、旅游接待和配套商业服务模式、传统商贸模式等。推动文物资源与旅游产业发展、公共文化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4.打造五大历史文化品牌。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展示脉络、突出重点和特点的方式，重点打造：以古滇国、明清昆明砖城、护国运动、重九起义、红军长征、抗战文化、云南和平解放为代表的重要历史节点和事件品牌；以云南陆军讲武堂、西南联大为代表的重要历史机构品牌；以赛典赤、郑和、孙髯翁、聂耳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人品牌；以石龙坝水电站、中央电工器材厂一厂旧址为代表的近代工业遗产品牌；以筇竹寺五百罗汉、真庆观、西山宗教建筑群、官渡古镇宗教建筑群为代表的宗教建筑品牌；以翠湖、大观楼、黑龙潭、圆通山、金殿、官渡古镇为代表的文化景观品牌。[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四）规模扩大与品质提升共抓，助推博物馆业持续发展

1.构建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业发展格局。大力推动国有综合类、专题类国有博物馆的建设发展，规划建设翠湖、龙泉古镇、官渡古镇三大博物馆群落，采取国有建设管理、民间参与展示、运营的方式，充分发挥民间收藏对国有博物馆的补充作用，进一步拓宽国有博物馆建设和发展的路子。实现各县（市）区都有一座能够全面展示本地区历史文化内涵特色的国有综合性博物馆，都有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

国有专题类博物馆。鼓励社会力量利用民间收藏、个人收藏，建设非国有博物馆，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在项目申报、管理运行、服务提升方面的扶持和指导，建立健全博物馆申报项目后备名单和项目建设，培育全市各个领域的文化展示、展览场馆（场所）申报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逐步建立以国有博物馆为龙头，行业和民办博物馆为两翼，门类齐全、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布局科学、结构合理、运作规范、服务优质的博物馆业发展格局。[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积极发挥博物馆的窗口作用。不断完善博物馆在历史文化展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功能。充分发挥博物馆以物知史、以物见人、传承历史、传播文明的作用，着力打造一批能够体现昆明历史文化价值内涵的专题固定展览，挖掘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文化主题、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专题类博物馆，不断丰富各类博物馆有关昆明人类文明、山水形胜特色、城市发展历史、重要历史人物和事件、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等方面的馆藏展品，使博物馆成为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缩影，成为市民游客了解昆明的窗口。[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将更多的国有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探索实施财政支持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试点工作。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不断推动博物馆陈列展览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推动博物馆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有效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博物馆展陈展示手段的提升，结合“智慧城市”、“互联网+中华文明”等国家重大工程，大力建设网上博物馆，大力推广云计算、大数据、AR/VR技术、全息投影等高新技术在博物馆陈列展览方面的运用。不断扩大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覆盖范围，促进馆藏资源、展览的共享交流，立足服务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发展目标，加大昆明各类博物馆与省内外和东南亚、南亚地区博物馆之间的交流展览、交流活动的组织力度。不断提升流动博物馆发展水平，推动各类国有博物馆采取引入企业资助冠名，利用公共场馆、公园景区、大型商业体建设流动展示平台。大力推广生态博物馆建设，凸显昆明良好生态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小型社区博物馆，丰富社区文化生活。[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五）挖掘保护与传承弘扬共强，展现民族民间文化魅力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广泛深入调查昆明市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健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逐步扩大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定期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积极推荐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项目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保护责任主体，进行有效的保护。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鼓励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支持传承人通过带徒传艺、举办传习班等形式培养新一代传承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高传承人的学习能力、文化素养、审美水平和创新意识。[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展示。推动非遗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以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建设为突破口，以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非遗专题博物馆为重点，以非遗传习馆（所）为基础，努力构建各具特色、直观可感的非遗保护展示格局。利用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和乡镇、社区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展览、图片展示、技艺展演、学术讲座等活动，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搭建展示平台，扩大对外交流，打造传统民俗节庆、传统工艺、地方戏曲等非遗文化品牌，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宣传展示活动。倡导在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资源集中的区域，展示当地传统技艺、乡土习俗等优秀传统文化。[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注重发挥传统音乐、舞蹈、戏曲、体育、民俗节庆等项目在社区、旅游景区（点）等建设中的作用。合理开发利用传统工艺、传统美术及传统医药类项目，扶持非遗产品走向市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产业相结合，鼓励文化事业、文化企业、大中专学校等机构与非遗保护责任单位合作，利用非遗元素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非遗元素与当代消费需求、审美取向、工业设计、时尚创意等有机结合，激活非遗生命力。[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六）名城保护与旅游发展并轨，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探索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新途径。以消费升级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进“文化旅游+”，拓宽文化旅游发展空间。着力构建旅游全景化、产业全联动、服务全配套、社会全参与、管理全覆盖、成果全民共享的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以保护展示历史文化内涵和城市发展文脉，凸显民族文化风情和多元文化特色为主题，加强文化旅游标杆和多样化载体建设，引导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国界优化整合，构筑昆明文化旅游地标，营造城市人文氛围，加强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打造具有世界民族发展演进标本意义的国际文化展示窗口与交流中心。[牵头部门：市文产办；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深度开发文化旅游产品。依托历史文化、民俗节庆、民间工艺、土特产品等文化资源，深度挖掘文化内涵与价值，大力推进文化建设和产业发展“510”工程，即重点打造金鼎文化创意产业园、紫云青鸟云南文化创意博览园等10个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全力推进古滇文化旅游名城、云南民族村等10大文化旅游主题公园的建设和提升改造；深入推进云南陆军讲武堂等10大市级重大标志性文体设施的修缮和建设；巩固提升东川泥石流国际汽车越野赛等10大文化旅游体育（节庆）活动品牌；加快推动昆明老街和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等10大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的打造。[牵头部门：市文产办；配合部门：市旅游发展委，市规划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推动特色文化旅游村镇创建。按照“生态景观良好、文化特色浓郁、街区风貌特色突出”的原则，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地段文化资源丰富、文化特色鲜明、旅游要素聚集的优势，打造一批旅游建设项目推进良好、住宿设施独具特色、具有较高文化品质的旅游名镇。重点加快推进6个旅游名镇建设，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旅游小镇开展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创建工作。按照游客、村落居民和投资业主三者关系和谐的标准要求，对交通条件良好、旅游资源环境良好的传统村落进行项目推介和打造，进一步强化传统村落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完善村落公共服务设施。[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4.着力提升传统公园景区文化品质。深入挖掘各类城市公园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底蕴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塑造公园文化形象、打造公园特色。在文化设施的设计上应结合公园的地形地貌、文化资源特点，形成公园文化环境与自然环境相交融，现代文化和传统文化兼容并蓄，文化景观和自然景观相互映衬的格局，着力体现“一

园一主题、一景一特色”的公园文化内涵，让传统公园从单一的生态景观定位，走上文化主题特色化、服务功能多元化的发展道路。[牵头部门：市园林绿化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七）历史文脉与现代发展并联，遗产保护与文化产业联动发展

1.加快推进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加快实施重大文化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市级重大标志性文体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昆明聂耳大剧院等项目加快实施，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市级投融资平台作用，通过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基层设施，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展示、宣传构建完善的硬件基础保障。[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作用。围绕历史文化街区、地段的整治、更新和提升，工业遗产的修缮保护，推动文化产业要素、项目向文化遗产聚集区聚集，强化文化遗产所具有的“文化、经济”双重属性。利用传统街区（村镇）、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人员聚集效应和文化展示平台功能，重点打造符合文化遗产精神内核的公共文化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历史文化展示等公益性文化项目，提升文化遗产所承载的文化传播功能。积极引入文化产业、创意产业、传统商贸、文化休闲体验、传统饮食、文化教育培训、艺术品创作拍卖、影视拍摄制、旅游接待、现代商业零售等产业化项目。着力打造文明街市井生活体验区、翠湖文化旅游休闲区、官渡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等文化特色街区创建，实施中央电工器材厂一厂旧址文化创意工厂、国立艺专旧址美术创作基地等文创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发挥好文化遗产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推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转化升级。充分利用金鼎文化创意产业园、紫云青鸟云南文化创意博览园、871文化创意工场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人员技术、开发能力和销售渠道优势，着力实施民族民间传统技艺复原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文化遗产文创产品专业化开发、文物展示和博物馆公共服务技术研发等项目，形成文化产业对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反哺和延伸。根据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状况和城市发展文脉，结合市场需求和大众需要，创作出版一批以文化遗产为专题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影视产品，利用各类门户网站和广电传媒专题宣传历史

文化、文物资源，创建一批展现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和历史文化内涵的专题网站栏目、网络产品、信息平台，不断丰富历史文化名城的表现形式和传播形式。[牵头部门：市文产办；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4.提升文博单位文创产品开发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37号），推动文博单位与文化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开展合作，开发展示昆明文化、展现本馆特色和具有科技含量、设计水平的文创产品。结合构建中小学生学习博物馆学习的长效机制，开发符合青少年群体特点和教育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开发兼具文化内涵、科技含量、实用价值的数字创意产品。不断丰富文博单位文创产品系列，积极推广演出演艺、微信平台、物联网、O2O、网络产品、手机游戏等文创产品系列的开发运用。开展市级、县（市）区级国有文博单位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工作。经过市政府批准纳入试点的国有文博单位，允许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单位自筹资金等方式投资设立下属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八）交流合作与展示宣传共促，提升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1.不断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打造一批文化开放载体、文化骨干企业、文化贸易平台，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加强昆明特色文化与世界文化的交流，充分利用飞虎队、驼峰航线、西南联大、云南陆军讲武堂、赛典赤、郑和、聂耳等一系列具有国际文化影响力的重要文化事件、历史文化名人，着力发挥好民族文化资源宝库功能，打造一系列具有昆明元素和国际文化共性的文艺演出、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合作项目，走出国门进行展示，吸引国际国内组织共同建设。积极搭建立足云南、辐射西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利用昆明的区位优势、气候条件、文化资源和硬件设施，促进与国际、国内各地区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博展示交流、文化旅游、民族文化遗产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与互动发展。在重点领域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国内外区域文化交流合作互动发展。[牵头部门：市文产办；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打造一批文化旅游体育（节庆）活动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以开放、包容、多元的姿态，打造一批具有昆明特色、国际水准的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体育竞赛项目。充分利用上合昆明马拉松、春城文化节、中国昆明郑和国际文化旅游节、昆明聂耳音乐节等文化旅游体育（节庆）活动的影响力和展示平台作用，展示昆明历史文化名城风采。进一步整合部门、县（市）区传统文化资源和民族、民间节庆活动，统筹规划、搭建平台，策划推出一批民族文化特点突出、传统文化特色浓厚、市民游客便于参与体验的民族民间群众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乡土文化韵味。[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深入挖掘民族民间文艺创作题材。依托昆明市丰厚的历史文化内涵、民族文化艺术底蕴和艺术人才资源，充分发挥艺术人才的积极性，通过创新机制体制，精心组织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深入开展主题文艺创作，围绕西南联大、陆军讲武堂、护国首义、古滇文化等昆明历史文化事件，郑和、聂耳等历史文化名人素材，整合创作资源，集中创作力量，以重点领域和优势题材带动整体发展，形成各具特色、亮点突出、差异有序的发展格局。深度挖掘昆明少数民族文化、旅游文化和抗战历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支持市内优秀影视创作生产团队，挂牌一批影视拍摄基地，做大昆明“金孔雀”电影展。深入挖掘提升民族民间舞蹈、音乐、戏剧和曲艺等独具昆明特色的文艺资源，打造民族民间歌舞乐精品。充分利用民间传说、故事、歌谣等项目资源进行文艺创作题材开发。[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4.着力打造文化艺术精品。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展示需求，充分利用文化遗产资源、平台，打造一系列符合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精神内核、现代文化生活需求的文化艺术精品，努力构筑昆明文艺的新高地。以古滇文化为创作背景，组织优秀作家、诗人，集中创作涵盖长篇小说、长篇史诗、长卷散文、长篇报告文学等体裁的系列丛书，从广度和深度上打造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的文学作品；围绕海上丝绸之路主题，组织创作郑和下西洋文学和影视作品，充分展现大航海家不屈不挠的冒险创新精神和“海上丝绸之路”先驱；以音乐家聂耳为品牌，组织优秀文艺家以全新视角创作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又具国际气魄的文艺作品；用文学、电影、电视、大型交响乐、大型歌舞剧等方式系统梳理滇池的过往今生，创作一批注重环保，有利于“大健康、大旅游”的文艺作品；以西南联大、云南陆军讲武堂、金马碧鸡等昆明历史文化符

号为背景，创作一批文学艺术精品，借此打造昆明文学艺术家群体，逐步推向全国和世界；邀请国际国内著名艺术家，共同开展具有昆明地缘特色的绘画、雕刻大赛和展览，用色彩和线条凸显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魅力。[牵头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统筹协调

按照总揽全局、把握方向、协调各方的原则，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市级相关部门协调、指导，县（区）政府具体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作用。市、县两级要把历史文化名城发掘保护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布局中，统筹谋划，推动发展，编制本地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总体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突出规划目标、任务近期、中期、远期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二）强化政策保障

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和相关政策措施的颁布实施，适时启动《昆明市文物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和新出台一系列符合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和保护需求，兼顾文化遗产保护与民生改善、鼓励公私合作的公共政策，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专门制定包括资金筹措、保护协议、人口疏散、房屋腾退等内容等多项政策，并明确规定在各项维修工作中政府、产权人各自的出资比例。通过公共政策依法依规的严格实施，确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工作顺利进行。

##### （三）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进一步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强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村镇的保护开发、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的基础性投入。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和省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基础性投入。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措施，拓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投入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投资捐助、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方式积极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 （四）强化行政监管

加大相关规划审批和实施力度，发挥好由文化（文物）、规划、住建、城市综合执法、公安、消防等部门相互联动的文化遗产行政监管机制。不断创新发动群众、媒体积极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社会监督制度，努力构建城乡全覆盖、全民共参与的历史文化遗产监管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年度目标责任，切实强化基层对历史文化名城发掘保护的工作职责和职能。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与安全监管的有效结合，推动地理信息系统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审批、监管方面的功能拓展，推广云计算、大数据、无人机、移动终端监控、智能安防等技术在历史文化名城监管工作中的运用。

#### （五）加大宣传力度及公众参与度

利用好传统的报刊杂志，运用好微信、微博、微电影等新媒体，多措并举做好文化遗产宣传工作。推出昆明历史文化名城及相关产业的地图。充分利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如图书馆、博物馆、剧院、文化中心，作为传统文化遗产展示交流的平台。结合“世界博物馆日”、“遗产日”等时间节点，在传统节日里举办一系列以文化遗产合理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文化交流活动。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完善规划公示制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关心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名城保护利用工作。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0日

# 关于徐盛杨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9〕1号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盛杨同志任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建昆同志任昆明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章智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丽玲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赵云川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免去徐猛同志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豫敏同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监事会主席职务。

有试用期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4日

# 关于王桂泽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9〕2号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桂泽同志任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月冲同志任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军同志任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肖新华同志任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罗建宾同志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全季同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成军同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孟光寿同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丕方同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诚同志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月)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全市2019年经济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初步建议》，研究《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研究《关于新时代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研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规定》，研究昆明市新一轮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有关问题，研究安排2019年主城七个饮用水源地扶持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研究《昆明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研究《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审计厅2018年九大高原湖泊“十三五”水环境保护治理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审计综合报告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研究《昆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研究新都公司三宗债务保全土地解除保全注入下属全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研究《促进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研究《昆明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完善水映长岛项目供地问题，研究《昆明市乡村振兴战略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研究《草海北片区东岸、西岸及45、46安置地块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模式转变》，研究《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和《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研究《昆明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和《昆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研究清算2017年公交补贴的有关问题，研究盘龙区双龙片区KC2011-76号地块（智者山丘项目）规划许可手续有关问题，研究《关于完善“8·31”清非用地手续的通知》；通报《昆明市人民政府、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面通报昆明阳宗海和石林长湖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情况。

7日，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代表市委常委会作的题为《深化改革强动能，扩大开放增优势，聚力创新促转型，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报告，并同意这个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市委常委会2018年党的建设专题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批准王亚锋等四名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递补唐琪等四名同志为市委委

员的决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就《昆明市机构改革方案》和《昆明市深化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在闭幕式上作总结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市纪委委员、市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9日—11日，市委、滇中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一次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鲁斌作交流发言。市委、滇中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等参加学习。

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提前下达2019年市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有关事宜，研究《昆明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研究《昆明市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的实施方案》，研究《昆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草案）》，研究《关于促进昆明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关于加快推进旅游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通报《昆明市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书面通报《昆明市科学数据管理实施办法》，书面通报《昆明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同日下午，云南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豪出席大会并讲话，省长阮成发、省政协主席李江出席大会，省军区政委余琨主持大会。副省长和良辉、省军区司令员杨春光分别宣读了命名表彰决定。刘慧晏、和段琪、王锁成、江邦盛、高道权、杨杰等军地领导，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主会场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志伟，昆明警备区司令员任兴格出席昆明分会场会议，并为昆明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授牌。

17日，昆明市人民政府、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昆明会堂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柯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出席签约仪式。

18日，市委常委领导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代表市委常委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李朝文，省委第一督导组组长李萍到会指导并作点评。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常委同志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列席会议。

19日，“春城志愿行·滇池明珠清”昆明“滇池卫士”志愿服务活动启动暨“市民河长”聘任仪式在滇池大坝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并为“市民河长”志愿服务队、“爱湖”志愿服务队，“滇池卫士”志愿服务队，“滇池驴友”志愿服务队授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等市级河长向“市民河长”颁发聘书和《昆明市民河长巡河手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为昆明市志愿服务发展促进会授牌。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珺介绍昆明“滇池卫士”志愿服务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主持启动仪式。

21日上午，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杨正晓传达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同日下午，市委召开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专题调研协商座谈会，听取2018年度各项专题调研成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刘智，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戚永宏到会听取意见。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珺主持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市政协秘书长许绍忠参加会议。

2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市人大常委会，就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班子及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参加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昆明市“大棚户”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副市长赵学农，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市政府班子成员到市政协，就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市政协和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协商意见和建议。市政协主席熊瑞丽主持会议。

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市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并就做好春节前各项工作提出要求、作出安排；通报2018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研究《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昆明市2019年10件惠民实事》《昆明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昆明市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研究《昆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研究昆明市“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有关情况，研究《关于昆明市限价商品住房销售的指导意见》，研究《上合昆明马拉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研究《关于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品牌吸引力的实施意见》，研究《昆明市消防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和《昆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研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研究拨付2019年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运营管理经费补助有关事项，研究《昆明市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通报《关于安排拨付重点水源工程和牛栏江尹武河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有关情况；书面通报人民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由PPP模式转为施工总承包模式有关情况和2018年昆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券资金安排有关情况。同日下午，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今年经济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参加会议。

25日，市政府党组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代表市政府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作自我批评并作总结讲话。其他党组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市第二督导组到会指导。

27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海埂会堂开幕。出席会议的昆明代表团代表审议了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等参加审议。

28日上午，省级8家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昆明市代表团，听取代表对生态环境建设和滇池保护治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回答询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副省长王显刚参加审议并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及省人大环资委领导参加审议。同日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分别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昆明市代表团、保山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程连元、王喜良、何刚、陈伟、李云锁、苗献军、郭玉梅、李立等代表先后发言。



30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昆明市代表团参加审议。会上，王喜良、董国权、王冰、沈长虹、张先宝、胡江辉、张勤勋、普建勇、王亚锋、周建忠等代表先后发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参加审议。